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參加115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1.12.03修訂
112.01.10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02.17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11.07推薦委員會通過
114.12.11推薦委員會通過
114.12.31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098246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成立「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至31日「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高中成績查核訪視」委員訪視建議修訂。

貳、目的：為推薦本校具潛力之優秀高三應屆畢業生就讀優質大學，提升本校大學錄取率。

參、組織：推薦委員會組織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陳羿炆	校 長
總幹事	陳羿炆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陳惠嵐	註冊組長
委 員	雷新峯	學務主任
委 員	呂艾淇	輔導主任
委 員	張馨心	教師代表
委 員	劉佳琪	教師代表
委 員	張育滋	教師代表
委 員	林玉珍	教師代表
委 員	黃萃睿	家長代表
委 員	林廷智	家長代表

肆、推薦方式：

一、推薦資格：

1. 115學年度本校高中應屆畢業生且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之學生（含復學之學生），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之課程。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
3.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需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檢定標準。
4. 本校學生得推薦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八類學群之校系（含不分學群）。

二、推薦名額：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
2.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推薦符合條件之 1 名學生至 1 所大學。每校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註】：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三、推薦作業原則：

1. 校內成績計算：符合應屆畢業生且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校內成績之計算採用下列規定：
 - (1) 各學期各科成績均以補考前原始學期分數登錄，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2) 物理-探究 A、化學-探究 B 兩科為必修科目，分別列入物理、化學之對應科目。
2. 各大學校系以 115 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聽各單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受推薦之學生須符合大學各系組要求之學測檢定標準。
3. 本委員會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先辦理校內撕榜作業，撕榜序的排定如下：
 - (1) 在校成績百分比，比序小者優先
 - (2) 115 學年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總和（數 A 數 B 擇優採計），成績高者優先
 - (3) 115 學年學測英文科級分，成績高者優先
 - (4) 115 學年學測國文科級分，成績高者優先
 - (5) 115 學年學測數學科級分（數 A 數 B 擇優採計），成績高者優先
 - (6) 前五項比序仍相同者，除國英數外，比第四科，成績高者優先
 - (7) 前六項比序仍相同者，再依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比序，成績高者優先
4. 每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不得重複申請。
5. 本校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各大學可推薦之學生人數請參閱繁星入學簡章。
6. 繁星入學第一輪分發時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 1 名為限，如同一所大學有 2 位以上學生申請，需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推薦順位前後之排定規則比照前項撕榜順序原則。

四、共同注意事項：

1. 受推薦學生必須詳閱各系要求之條件，並自負因條件不符影響錄取權益之責。
2. 各大學錄取生入學後，是否得申請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
3.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4. 受推薦學生經繁星計畫錄取後，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甄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繁星計畫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選填志願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亦不得放棄繁星推薦機會。請同學於選填前，審慎考量。
7. 撕榜當日若因故無法親自到達可請家長代理，若無人代理視同放棄。
8. 第八類醫學系、牙醫學系，分兩階段篩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同一至三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公告，第二階段依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篩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3 日前公告。
9.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牙醫學系。通過第二階段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10. 第八類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2. 報名學生須達大學校系各項檢定標準，始得參加分發比序，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13.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達到「數學 A」或「數學 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五、作業預定進度：

日期	星期	預訂進度	承辦單位
114.11.04	二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11.18~19	二~三	高二在校學業成績上傳	註冊組
114.12.11	四	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114.12.31	三	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115.01.17~19	六~一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02.11	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115.02.23	一	高一至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上傳(5學期)	註冊組
115.02.24	二	1. 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 2. 公告校內繁星撕榜名單(下午)及實施辦法	
115.02.24	二	繁星說明會(家長與學生場)	輔導室、導師
115.02.25	三	學測成績公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02.26	四	公告本校撕榜順序(下午)	註冊組
115.03.02	一	1. 術科成績公告 2. 校內撕榜前置作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註冊組
115.03.02~03	一~二	繁星志願進行預排	輔導室、導師
115.03.04	三	1. 進行校內推薦撕榜作業07:40~09:30 2. 放棄者領取「放棄繁星家長同意書」	教務處、導師
115.03.05	四	1. 中午12:00前繳回志願序報名資料調查表 2. 報名費200元 3. 志願序資料輸入系統	註冊組
115.03.06	五	1. 發放學生「報名確認表」(系統印出) 2. 收齊報名費每人200元	
115.03.09	一	1. 回收「報名校系確認表」(家長簽名確認) 2. 回收「放棄繁星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確認)	
115.03.11	三	1. 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繳費) 2. 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作業	
115.03.03~06.14	二~日	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考生
115.03.18	三	公告一至七類錄取名單及第八類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5.03.18~20	三~五	第一至七類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6.03	三	公告第八類錄取名單	
115.06.11~14	四~日	第八類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6.14	日	完成本學年度繁星推薦所有相關作業	註冊組

伍、本實施計畫由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